**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主力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第三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Ο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1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内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主力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中“主力泡沫消防车”是指：专门为机场航空器消防救援设计和生产的、符合《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MH/T7002-2006）4.1.2条性能要求的消防车辆。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主力泡沫消防车 | 1辆 | 配备水、泡沫灭火系统两套灭火装置。水罐的有效容积≥12000L，泡沫罐有效容积≥1500L，详见第三章 | 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以内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书面授权的代理商（书面授权是指需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代理商成立时间要求3年及以上（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成立时间为2017年4月1日以前），代理商代理销售制造商生产的消防车产品至少有1年及以上的历史（在2019年4月1日以前已经有成功代理销售业绩，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制造商注册资金不少于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换算)，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800万元或等值外币(按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换算)。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近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在中国大陆（不含台港澳）民用机场开始销售主力泡沫消防车的历史至少有3年及以上（在2017年4月1日以前已经有成功销售业绩。成功销售业绩是指已按合同完成车辆验收交付的销售业绩，以下同。）

**必须提供销售合同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且能证明设备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销售时间和最终用户。**

6、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生产的主力泡沫消防车必须在中国大陆（不含台港澳）民用机场有3台及以上成功销售业绩。

**必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及机场使用部门（消防·**

7、投标产品制造商在中国大陆（不含台港澳）必须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六、其他事项**

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星号条款等重要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若招标人予以采纳，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发布。

**七、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 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阮工 联系电话：0571-86662133

受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保障投标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建议投标人以投递的方式将投标（报价）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必须现场投递的，投标人代表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检查。（请投标人合理预留投递运输时间，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主力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
| 1.1.2 | 交货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快交货时间和详细的供货计划。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自报竞争性供货期，但不得超过招标人明确的计划供货期。一旦中标，该供货期即为合同供货期。整个项目供货期安排应服从招标人要求。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详见第三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20日11：3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或传真提交给招标人（投标联系人:贾工，电话0571-83837612；传真：0571-83837612；电子邮箱：zbzx@hzairport.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帐号：1202050209904601740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等信息随投标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主力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在2020年5月27日上午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供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涉及到其它专业的部分分项工作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销售（供货）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3.2.6技术规格偏离表；

3.2.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8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3.2.9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

3.2.10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3.2.11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3.2.12现场指导、调试；

3.2.13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3.2.14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3.2.15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3.2.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3.2.1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

3.3.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供货、运输（包括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车）、包装费、保险费、税费、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包括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3.4如果投标人认为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投标报价表”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的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招标人变更除外）。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3.3.6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

3.3.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3.9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在安装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交付验收前产品的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

（3）投标人安装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3.10**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书后5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供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所需主力泡沫消防车的基本规格、条款、资料及有关文件。

1.2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稳定成熟的并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

**★1.3投标的车辆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

1.4 本规格书仅指出对主力泡沫消防车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车辆的技术发展状况，采用优良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标准，完成投标车辆的设计和制造，向招标人提供先进、完整、全新的主力泡沫消防车，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表标明投标车辆的各项性能指标，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差表。中标后投标人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

1.6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内容和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有关机械、电气、仪表、工艺等方面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方面的侵权而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1.7投标文件需对本章技术条款作列表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无论符合与否都要给出具体、详细的技术数据和说明，不能以“满足”或“符合”进行应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相关条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工作范围**

2.1 投标人需按本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车辆的设计、制造、测试、运输、调试、试运行、验收、产品保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2.2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投标车辆的产品样本（包括并不限于公开发行的产品广告彩页、官网公布的产品信息等）及本规格书要求的各项测试报告，如果投标的车辆性能参数与样本有矛盾，以后者为准；如果投标的车辆样本与测试报告有矛盾，以后者为准；

2.4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列表标明投标车辆和主要部件（主要部件是指：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消防水泵、消防主炮、消防副炮，以下同）的制造商全称、国别或地区、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姓名、品牌 、型号等；如有国内代理，应提供国内代理的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姓名，并提供资格证明或授权书。

2.5 投标车辆和主要部件（主要部件是指：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消防水泵、消防主炮、消防副炮）制造日期至投标设备交付使用时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2.6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及相应的磁盘或光盘等，当原件和翻译件意思表示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当中文和英文意思表示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三、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主力泡沫  消防车 | 1辆 | 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以内 | 杭州萧山  国际机场 |

**四、总体要求**

4.1 现场条件

招标文件中描述的车辆和各种设备应在下列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在选择所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时，应满足这些条件：

大气压力：99.8Kpa--103KPa。

环境温度: -30℃--+60℃

空气中有盐雾

相对湿度：20%--100%，平均80%。

最大风速：45m/s。

电源：电压380V±10% 三相

电压220V±10% 单相

频率50Hz±2%。

抗地震强度：水平加速度0.3g

垂直加速度0.15g

安全系数>1.67

4.2 产品标准和规范

4.2.1 投标车辆的设计、制造、试验等，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最新的且正在实施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包括并不限于：

★4.2.1.1 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行业标准(GB,GA,MH等)。

4.2.1.2 国际权威性组织标准: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

SI(国际单位制)

ICAO（国际民间航空组织）；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

SAE（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

FAA（美国运输部联邦航空局）

NFPA（美国消防协会）

DIN（德国国家标准）

JIS（日本工业标准）

AISI（美国钢铁协会）

4.2.2投标人所投车辆应优先采用中国国家标准和中国行业标准(GB,GA,MH等)。

4.2.3在投标时必须详细列出所提供车辆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测采用的标准。投标人使用4.2.1条款规定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并在投标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的原文和中文译本，明显的差异点要特别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要求时，才可能被招标人接受。

4.2.4 对车辆的各种零、配件应充分考虑其标准化和通用化，便于互换。

4.2.5 投标书中使用所有计量单位都必须使用国际（SI）规定的单位及其导出单位。

4.3 资料要求

4.3.1 基本要求

4.3.1.1 本规格书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均须免费提供电子版一套和纸质版三套，所有资料和图纸必须是中文或中英文对照的。

4.3.1.2 所有提交的图纸、文件、资料均应是清晰、完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上应有编号，签约后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还应有合同号，并盖有供货商已做过检查的印记，各项设备的图纸上还应有制造厂商的名称。

4.3.1.3 如果提交的文件发生短缺、损失或损坏，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一周内补齐这些文件。由于提交了不完整或不正确的图纸及数据，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必须由投标人承担。

4.3.2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4.3.2.1 供货设备清单（包括设备附件清单）。

4.3.2.2 车辆制造厂及主要部件制造厂的技术资格能力。

4.3.2.3 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指合格的中国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或者中国认可的国际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前者与后者的检测结论不一致，以前者为准。以下同）。

4.3.2.4 所投车辆的样本（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设备的图片），并提供可反映车辆的整车外观、主要部件外观和驾驶操作台配置的彩色图片。

4.3.2.5 所投车辆的左视图、右视图、前视图、后视图和顶视图（包括中文的描述）等。

4.3.2.6 技术资料和图纸：

4.3.2.6.1 所投车辆及主要部件技术性能参数。

4.3.2.6.2 所投车辆及主要部件的结构及技术特点说明。

4.3.2.6.3对所投车辆设计和制造工艺的介绍。

4.3.2.6.4对所投车辆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特点总体情况的介绍；

4.3.2.6.5 所投车辆满载时的质心高度。

4.3.2.7根据按制造工序要求的生产期、试验期、交货期制定的工作计划，包括：

4.3.2.7.1 负责本项目的人员名单、职务、职称及简单履历，联系电话、传真和EMAIL地址。

4.3.2.7.2 工厂生产计划、工厂检测计划，车辆检验测试项目。

4.3.2.7.3现场培训计划，包括对师资力量的介绍，对培训内容和培训方法的介绍，对教材编制的介绍。

4.3.2.7.4设备交付验收计划。

4.3.3签约后需提供的资料:

4.3.3.1 投标人在签约后10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表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并满足设计、制造、组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工作的要求。

4.3.3.2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出厂检测完成后15天内将拟交付车辆的整车外观、驾驶室操控台、左视图、右视图、前视图、后视图和顶视图的照片以及所有分项检测、整车检验证书及报告的电子版提交招标人。

4.3.3.3投标人应在现场培训开始前15天向招标人免费提供相关的中文资料和培训教材。

4.3.3.4 在调试和试运行15天前，投标人需提交中文操作与维修手册，内容包括：

4.3.3.4.1车辆和主要配套部件及系统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指南、保养说明书。

4.3.3.4.2 所投车辆及主要配套部件的规格型号、主要性能参数及结构原理图和说明。

4.3.3.4.3 车辆各个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的故障说明及处理方法。

4.3.3.4.4 建议的定期保养时间、项目、技术要求及紧急处置程序。

4.3.3.4.5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传真，e-mail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4.3.3.4.6 全车零件目录手册。全车零件应有统一完整的配件编号，零件目录手册调整后应及时更新。

4.3.4交货时须提供的资料

4.3.4.1 交货设备清单（含附属工具和设备清单）。

4.3.4.2 制造厂的质量合格证明书和出厂检测证书和报告，设备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4.3.4.3 大比例的主要系统的彩色原理图及连接图。如：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底盘系统等

4.3.4.5 设备及部件制造商和国内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国别、地址、联系电话、传真、EMAIL地址以及联系人姓名。

4.3.4.6投标人在设备调试期间的所有报告。

4.3.4.7进口车辆还需提供海关入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4.3.4.8各主要总成件（主要部件是指：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消防水泵、消防主炮、消防副炮）详实的原生产厂维修手册、配件目录及配件编号。

4.3.4.9全车零件目录所列项目中，凡非车辆制造商自身制造的配件，须提供原制造厂家的名称及原厂配件编号。

4.3.4.10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4技术培训

4.4.1 设备现场调试和试运行时，招标人将安排技术人员一同参与。投标人应在现场为招标人培训技术人员，培训分课堂教学和现场操作两部分。投标人应安排合格的工程师对如何正确操作、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以及检测设备的使用等给予讲解和演示。通过培训使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设备的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现场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招标人受训的人数为15人以上，具体人数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确定。

4.4.2 投标书中必须列出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费用等，供招标人批准。所有培训应使用中文进行。

4.4.3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是在所提供产品上具有3年以上的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培训教员的简历必须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招标人批准，招标人认为培训教员不合适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立即更换。

4.5运输和包装要求

4.5.1 投标人提供设备及随车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口标准包装，这种包装应能适应运输，并便于装卸。并标明"防潮"和"防撞"的标记，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毁坏均由投标人负责。

4.5.2 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有明显的标识。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4.5.3 车辆上的所有配置必须是整机装运，并采用货船的底仓运输方式。除招标人特殊批准的情况外，投标人不能在现场进行装配。

4.5.4 所有设备应采用非木质包装，应符合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

**五、设备交付要求**

5.1调试和试运行

5.1.1 投标人应负责在现场进行车辆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并提供调试和试运行所需的工具、设备、仪器和劳务人员。

5.1.2 投标人应委派从事调试和试运行同类设备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在现场负责此项工作，检测车辆的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方面的情况，并负责与招标人联系有关工作。招标人认为该人员不合适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立即予以更换。

5.1.3 投标人应在车辆调试和试运行7天前，向招标人提交调试和试运行的程序和记录表格，供招标人批准。

5.1.4 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7天内派员到达现场，并做好调试和试运行的准备工作。在没有得到招标人允许前，投标人不能更换和撤走任何一个指导人员。

5.1.5 投标人应根据被招标人批准的计划并有招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调试和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应提交招标人。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调试和试运行失败及由此引起的延误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1.6 投标人应承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2验收

5.2.1 交付车辆经过10天试运行并完成4.4条规定的技术培训后，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组织有关专家按验收计划进行最后的验收。

5.2.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验收计划，供招标人批准。

5.2.3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保护、保养及清洁，直到移交招标人为止。

5.2.4 验收合格条件：

5.2.4.1 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合同中的技术要求。

5.2.4.2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认可。

5.2.4.3 已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培训内容。

5.2.4.4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5.3售后服务

5.3.1 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保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24小时提供的，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维修人员应赶到现场，并进行连续维修，直到故障完全排除，车辆恢复正常为止。该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招标人的维修需要。从招标人订购零部件到收到所订零部件的最长时间，常用零配件不超过7天，总成大部件不超过45天。

5.3.2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车辆及随车附属设备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招标人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于车辆或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毁坏，投标人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保修范围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其他附加费用，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保修部位的保修期计算时间不少于6个月，具体计算方式是：从故障修复起计算，离整车质保期满6个月以上的，以整车质保期到期为限；离整车质保期满不到6个月的，故障修复部位质保期延长至6个月。执行所有售后服务工作的厂家必须对投标车辆的维修技术能力方面具有相应的资质（经所投车辆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或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许可），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3.3如果投标车辆主要部件（主要部件是指：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系统、消防水泵、消防主炮、消防副炮）的生产厂家为投标人或最终用户提供了多于24个月的免费保修期，则投标人应将此权利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作为最终用户享有此权利。招标人向该部件的生产厂家提出免费保修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提供主要部件的说明时应同时按此条款说明保修的期限并填入附件一“整车及各主要部件保修期限表”中。

5.3.4 保修期结束前2个月必须由投标人的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一起对交付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招标人代表的认可。在修理之后5天内，投标人应将问题成因、补救措施、完成情况及设备恢复正常的时间、日期等报告招标人。该报告一式两份。

5.3.5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交一份整车24个月质保期内由投标人承担投标车辆正常维护保养承诺书（填入附件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3.5.1维护保养的项目和时间安排

包括：质保期内车辆正常运行所需的维护保养工作内容和次数（按照车辆维保手册规定的保养周期和保养内容，如承诺的范围与车辆维保手册规定的不符，实际执行维保时以维保手册的规定为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3.5.2维护保养所需物料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5.3.5.3完成5.3.5.1要求保养内容所需的人工和物料费用明细清单；

5.3.5.4投标人不承担内容。

5.3.5.5双方责任。

5.3.5.6其它。

5.3.6 在24个月的保修期内，投标人须至少四次走访招标人，了解其产品的运行情况，并负责解决其产品出现的一切问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4备件供应

5.4.1 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车辆的故障和损坏，备件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

5.4.2 投标人提供投标车辆全部备件的时限不得低于15年，并保证配件的价格在质保期内不高于投标时的价格；质保期内，若发生备件改型而需要对投标车辆进行改装时，由投标人免费予以解决。

5.5检测、维修设备和工具

5.5.1 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检测及维修专用工具包括用于发动机、变速箱、ABS制动系统等ECU设备检测的设备和软件。投标书中应分别列出清单和单价填入附件二“零配件及检测专用设备清单”，计入投标总价。

5.5.2 所有检测设备及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并且不得用于调试和试运行，能在要求的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

5.5.3 检测、维护设备、工具和相应的包装箱、工具盒应同车辆一起移交招标人。

5.6铭牌及各类标记

5.6.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标记必须用中文或中英文表示。

5.6.2 每项设备均应有制造厂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

5.6.3 各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的明显位置应有中文操作说明和指示。各种显示装置、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5.6.4 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5.6.5 电气设备的标记和标签：

5.6.5.1 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清楚地打上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应印在护套管上；

5.6.5.2 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使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5.7涂漆

5.7.1 车身及驾驶室外表面：总体消防红色，其他文字和图案由招标人确定。

5.7.2 所有非暴露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和喷涂白色底漆；所有暴露的表面必须进行预加工、涂底漆和面漆。加工后的表面应具有防锈蚀功能。

5.7.3 每台车至少涂两层高锌环氧树脂底漆和一层聚氨酯面漆。在现场条件下应不易脱落、褪色。涂漆应有防腐功能，并易清洁。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6.1基本技术要求

6.1.1投标的主力泡沫消防车应是为机场航空器消防救援工作而专门设计的，主要用于迅速扑灭飞机火灾，救援飞机上的人员。

6.1.2投标车辆的所有的外部连接系统应符合中国工业标准。

6.1.3投标车辆应能符合除驾驶员外只需1人即可在驾驶室内完成控制灭火设备操作。

6.1.4既能利用自身的车载灭火剂进行灭火，也能直接利用消火栓和外部水源进行灭火。

6.2整车的性能要求

6.2.1投标车辆应配备水、泡沫灭火系统两套灭火装置。水罐的有效容积≥12000L，泡沫罐有效容积≥1500L。

6.2.2车身总长≤14000mm，2800mm≤总宽≤3300mm（不含反光镜），总高≤3600mm。离地最小间隙≥400mm。最小转弯半径≤16.5m，车总重量（满载）≤60000kg。

6.2.3满载状态下：侧向静态倾斜稳定能力≥30°，在≤30m半径弯道行驶速度≥35km/h时，侧向动态倾斜稳定能力≥11°。投标车辆必须提供车辆满载时的质心高度。

**★6.2.4** 采用6×6或以上全轮驱动系统**，满载时可保持最高车速**≥**100km/h，满载情况下加速性能（0-80km/h）**≤**40s。投标人对该款要求必须第三方提供检测报告。**

6.2.5满载时，可上、下≥50%的陡坡，可在≥20%的坡上停驻或起动，干燥路面条件下，当速度≥60km/h时，紧急制动距离≤80m。投标人对该款要求必须第三方提供检测报告。

**★6.2.6 当车辆行驶速度≥40km/h时，消防泵可全功率运转，消防系统可正常工作，可实现边行驶边喷射灭火剂。投标人对该款要求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3消防系统要求

6.3.1消防主炮应为非吸气式，能喷水或泡沫，喷水或泡沫时直射、散射可调。

6.3.1.1主炮安装在驾驶室顶，在驾驶室内可以观察到炮指向的方向，可通过操控手柄在驾驶室内电动遥控操纵，手柄方向和炮筒方向应保持一致。当遥控系统失灵时，可立即实行手动操作系统调整炮位角度和实施喷射灭火剂。手动操作系统应轻便灵活，便于控制，用手动方式调整方向时，主炮角度移动的速率应和电动遥控操作时一致。

6.3.1.2主炮关闭时应有自动复位和锁定装置。

6.3.1.3无风状态下有效射程应符合：直射射程≥75m, 散射射程≥20m；散射宽度≥10m。

6.3.1.4 消防主炮可向左、右各回转≥120°，具有自动左右摆动功能；仰角≥45°,俯角≥15°。

6.3.1.5喷射量应双速可调，高速时≥6000L/min,低速时≥3000L/min。

6.3.1.6消防主炮应选用Akron、Rosenbauer、Elkhart等同档次或以上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进口产品。

6.3.1.7投标书应对消防主炮的制造厂全称、国别、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流量-压力曲线表等详细技术参数。

6.3.2消防副炮应为非吸气式，能喷水或喷泡沫，直射、散射可调。副炮安装在车前保险杠上，通过手柄在驾驶室内电动遥控操纵，手柄方向和炮筒方向应保持一致。

6.3.2.1无风状态下有效射程应符合：直射射程≥45m, 散射射程≥15m；散射宽度≥10m。

6.3.2.2消防副炮可向左、右各回转≥90°，同时具有自动左右摆动功能；仰角≥45°；俯角≥15°。

6.3.2.3消防副炮流量≥1500L/min。

6.3.2.4消防副炮应选用Akron、Rosenbauer、Elkhart等同档次或以上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进口产品。

6.3.2.5投标书应对消防副炮的制造厂全称、国别、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流量-压力曲线表等详细技术参数。

6.3.2.6有效射程是指主炮、副炮在额定最大喷射流量时，90%的射流能够达到的距离。

6.3.3消防泵组的要求

6.3.3.1为带自起动注油器的中低压离心泵组，其所需动力来源于车载发动机，在10Bar压力下，排量≥7500L/min。在车辆高速行驶时（≥40km/h）泵组应能正常工作，可同时提供水和泡沫两套喷射的需要。离心泵可从车载水罐中吸水，或可通过外部水源吸水来向车载水罐加水。消防系统应另加设真空泵，保证可从外部消火栓、水池接力吸水。吸水高度应≥7m，最大真空≥90%。

6.3.3.2泵的壳体和转子应采用铸青铜或具有良好防腐、防锈性能的合金材料制造，泵轴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6.3.3.3泵的控制板位置设计要合理，并便于操作。各种仪表和控制应防水，配置应齐全，如：隔膜真空压力表、水罐和泡沫罐容量表、手微调控制油门、水阀和泡沫阀控制、泡沫混合比例控制、喷水枪控制等各种必备的仪表和控制。除驾驶室里有上述配置外，在车身左侧便于操作的位置同样需安装上述配置。

6.3.3.4 控制板上还应装有放水开关，可以用以放尽水泵和消防管道里的积水，防止冰冻引起消防水泵或管道的破裂。

6.3.3.5 应有水泵过热保护设施，当泵单元达到预设温度时，能自动启动冷却功能保护水泵。

6.3.3.6消防泵组应选用waterous、rosenbauer、hale等同档次或以上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进口产品。

6.3.3.7投标书应对消防泵组的制造厂全称、国别、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消防泵特征曲线。。

6.3.4外接水口及水枪

6.3.4.1在车体左侧便于操作位置，应安装1个直径为100mm含联接器和过滤器的吸水口，并配有硬质抽吸管（吸管两头配连接口，可以从地上或地下消火栓100mm出水口直接连接吸水，接口规格应符合中国标准）和鼓型吸滤器。

6.3.4.2在车体两侧各安装一个直径为80mm的注水口（内扣连接），用于向水罐注水。

6.3.4.3在车体两侧各安装两个直径为65mm的出水口（内扣连接）用于向外排放水或泡沫灭火剂。

6.3.4.4在车体两侧的贮存箱内，应各配备一条带手持喷枪的直径≥32mm、长≥30m喷射水和泡沫的管线，用电动卷盘卷绕，电动卷盘同时也可手动操作。主泵应通过一个独立的阀来控制水带出水。手持喷枪上设置闸阀。直射距离≥15m，散射距离≥6m，散射宽度≥4m，最大喷射量≥200L/min。

6.3.4.5在车体的左侧应有泡沫液充注和排放接口，配有连接管等组合件，用于向泡沫罐充注或回收泡沫罐中的泡沫原液。投标车辆应自带电动或气动泡沫原液加注泵。

6.3.4.6在车体的左侧应有泡沫虹吸接口，用于虹吸外部泡沫原液实施灭火。虹吸接口应配有外接泡沫虹吸管和冲洗用接头。

6.3.5水罐和泡沫罐

6.3.5.1水罐应采用不锈钢板材（材质厚度≥3mm）或强化合成材料结构，与车体弹性连接，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可承受底盘的扭曲。水罐内应有防波板。以最大速度排放时能将水全部排除而不产生气穴。应装有用于清洁的操作孔，并装有快速放水阀门。罐顶装有消除真空的通气孔。注水口装有加注时预防冲压的溢流管。吸水口的过滤器应为自冲洗的线形过滤器，防止吸入异物。

6.3.5.2泡沫罐应采用不锈钢板材（材质厚度≥3mm）或强化合成材料结构，与车体弹性连接，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可承受底盘的扭曲。内部应有浮标，并有足够通径的进、出液管。罐盖能完全打开、移去，便于清洗。罐内底板应设计成中间凹或一边斜的结构。应装有溢流管和与液体放出阀连动的透气阀，在加注时透气阀应能手动操作。

6.3.5.3水罐、泡沫罐（包含水罐、泡沫罐的支撑和固定部件）应终身免费保修（列入附件一“整车及各主要部件保修期限表”）。

6.3.6其他要求

6.3.6.1 消防系统的各个控制开关应采用电控制式，同时配有手动应急操作装置。泡沫自动比例调节系统泡沫自动比例调节系统可使AFFF泡沫溶液浓度设置为3%或6%两种模式，并且在流量变化时能始终保持预先设置的比例。

6.3.6.2车底前桥、后桥和前后桥间应安装自保喷射装置，其中车底前桥位置应安装2个喷射装置，每个喷嘴的排量在10BAR时≥70L/min，保护范围≥170°射程半径≥2米。其余2个喷嘴的排量10BAR时≥70L/min。保护范围360°射程半径≥2米。

6.4发动机性能要求

**★6.4.1发动机应采用四冲程水冷柴油发动机，≥6缸，微电脑控制，具有涡轮增压、进气强制冷却功能。**

6.4.2发动机额定功率应≥500kw，最大扭矩≥2500N-m，能通过动力分配器来同时满足满载高速行驶和消防泵全功率工作等要求。

**★6.4.2投标车辆尾气排放符合国Ⅳ或同等标准，发动机采用的燃料、冷却液、润滑油等符合中国国内现行标准。**

6.4.3发动机应具有能利用外接220V电源加热的功能。

6.4.4应配备发动机高速空转控制系统，以保证该系统开启时发动机能稳定保持在1200 rpm左右（±5%）高怠速运转。同时该系统具有安全联锁设置，仅当将变速器置于空档位置并且设置了停车制动后才能被启用。

6.4.5排气系统不应有不适当的背压，排气管应采用带消音器的优质不锈钢材料，使噪音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并且管口朝向不能直接对地和人员操作位置。

6.4.5发动机采用DEUTZ、VOLOV、CATERPILLAR等同档次或以上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进口产品。

6.4.6投标书应对发动机的制造厂全称、国别、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

6.5底盘性能要求

6.5.1投标车辆变速箱采用全自动无级变速器，采用微电脑控制，设置≥6个前进档位，1个倒车档位。换档应平稳，无明显冲击感。选择任何驱动轮时，可全动力向前和向后输出。

6.5.2 投标车辆变速箱应采用ZF、Allison、Twindisc等同档次或以上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进口产品。

6.5.3投标书应对变速箱的制造厂全称、国别、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

6.5.4投标车辆采用全轮独立悬挂或带平衡杆的高强度螺旋弹簧悬挂，具有良好的越野性能，在任何地面条件下，整车载荷分布符合轮载要求。车桥的承载应合理，每根桥上装有减震器，有足够的弹簧间隙满足越野工作时的要求。

6.5.5车辆接近角和离去角≥280，最小离地间隙≥350mm，能够适应各种崎岖路面行驶的要求，在车辆≥40KM/h速度行进中轮胎连续上下跳动≥350mm时能保持车身平稳，不影响驾驶人员操控稳定性。

6.5.6投标车辆采用消防车专用底盘系统，车架大梁、车桥、悬挂、连接件和紧固件等系统和部件强度、刚度、柔韧性应满足车辆在满载越野、长时间满载停放等恶劣环境工作的要求。招标人优先选用消防车生产厂家自产的车辆底盘系统。

6.5.7投标人提供底盘结构形式示意效果图，对技术性能（包括悬挂系统、越野性能、稳定性能、大梁强度等）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检测报告。

6.5.8制动系统采用独立双回路的全轮带ABS空气制动系统，一个独立回路的气动弹簧式停车制动系统。

6.5.9发动机启动15s内快速充气能够使车辆及时起动并保证制动系统的安全操作。当车辆发生故障时，有应急装置可迅速解除制动。

6.5.10车辆应安装辅助电动充气泵，利用外接220V交流电源直接为车辆供气，充气气压自动控制，保证车辆在任何时间内都保持足够的气压。

6.5.11方向盘应安装在驾驶室内靠左或中间位置，前后多级可调。应提供动力助力转向系统，保证在任何车辆在任何运行状态下驾驶员都能轻巧、灵活地控制方向。动力转向系统失效时，手动转向应能立即实施操作。

6.5.12应选用米其林无内胎低压轮胎，层压级≥24级，载荷符合要求。满足在高速度、粗糙路面、满载操作、恶劣气候等条件下均有较长使用寿命。所有车轮应可实现互换，便于拆卸和维修。

6.5.13 在前后桥、各左右轮之间都应装有差速器。应有可以进行全轮驱动和后轮驱动切换的装置。

6.5.14 投标人应对车辆底盘的制造厂全称、国别、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

6.5.15灯光和电器设备应采用12V或24V直流型。电气组件、元件及导线连接处需绝缘、防水、密封和加屏蔽保护。

6.5.16采用双交流发电机系统，当一个发电机发生故障时，另一个发电机能继续保持供电，同时配有交流发电机故障报警系统。发电机应有较好的性能，输出电流≥200A，在低速时有高输出，并装有用于充电的C/W整流器和调节器。

6.5.17免维护蓄电池组输出电流≥2000CCA。安装位置应方便维修检测、通风良好、抗酸和风雨。有电源箱的明显位置表明系统极性。车辆应安装带过充保护的直流充电器，可以直接利用外接220V电源对蓄电池进行充电。车辆发动时，充电插口能自动弹出。

6.5.18所有电气线路的保险盒、连接盒应在驾驶室内的便于维修、更换处。所有电路和电器设备应有保险丝或断路器保护。

6.5.19车辆各种通用照明设备的配置应符合国际交通规则的要求。投标书中应对各种通用标准照明设备的名称、数量、控制方式和分布情况进行说明。车辆至少安装以下专用照明设备：

1. 各种仪表面板、控制开关面板及各个贮存箱应有照明灯。
2. 车体两侧应有2个氙气消防探照灯。
3. 应能有主炮运动方向同步的主炮探照灯。
4. 车前大灯和主炮探照灯应选用氙气灯。

6.6消防车驾驶室要求

6.6.1全封闭的驾驶室应具有良好的视野，在正常情况下不存在视觉死角。投标人提供在驾驶室内中心位置时所能达到的视野范围角度值。驾驶室独立一体成型，无通过改装拼接扩大内部空间，内部前后排之间无隔断，安装4个座椅（包括驾驶员），每个座位应有安全带，驾驶员座位应独立分开。

6.6.2座位均为空气悬浮式，驾驶员座位和副驾驶座位可上下、前后、前倾、后倾全向调整，椅背可前后调节。车门的宽度、开启的方向应保证人员能从两边方便、迅速地出入。

6.6.2驾驶室外框应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制造，多点悬挂。应具有噪音低（室内≤75db）、震动小、密封性好和隔热的特点。挡风玻璃应为全宽耐高温防暴安全层压玻璃。挡风玻璃前安装利用车载消防水源的水幕喷淋用于减低在火场上挡风玻璃的温度。应配备双速刮水器、除雾器、洗涤器、遮光板、后视镜等各种基本附件。驾驶室内应配有大功率冷暖空调。

6.6.3各种仪表、开关及控制件应为防水设计，并按照行车工作区和消防工作区合理布置，方便操作、易于识别。通常行车用各种仪表、开关、控制杆和附件的配置应符合国际交通规则的要求。

6.6.4驾驶室内除配置通常行车用各种仪表外，还应配置水罐液位计、泡沫罐液位计、水泵压力表等各种必备的专用仪表。投标书应对车辆的各种通用和专用仪表的配置进行详细的说明。

6.6.5驾驶室内除配置通常行车用各种开关和控制杆外，还应配置遥控主、副炮开关和操纵杆（含直/散射控制、喷射量控制）、水罐吸液阀开关、泡沫罐吸液阀开关、泡沫浓度调控开关、泡沫管路清洗开关、泵系统组合控制开关、自保喷嘴开关、探照灯开关、警报器和警告灯开关等各种必备的专用开关和操纵控制杆。投标书应对车辆的各种通用和专用开关和控制杆的配置进行详细的说明。

6.6.6驾驶室内除配备通常行车用显示灯外，还应配置泡沫罐吸液阀控制灯、真空泵控制灯和各种主要设备的工作状态显示灯。投标书应对投标车辆的各种通用和专用显示灯的配置进行详细的说明。

6.6.7驾驶室内应有上车顶的天窗和楼梯，不但可以快速地从驾驶室内直达车顶，并且在主炮电动手柄遥控失效情况下，可以让消防员在舒适的高度方便地手动操控顶炮。

6.6.8 驾驶室配电动升降玻璃窗。

6.7消防车车体结构要求

6.7.1车身的所有金属部分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制造，并提供车身防护装置。底部应经过阻燃化合物的处理。前驱动桥应有紧急防护板。车前后应有坚固的牵引挂钩。

6.7.2水罐、泡沫罐、泵组等各种设备应被车体包住，车体板可开启和拆卸。

6.7.3车体应为辅助设备和工具提供有良好的防尘、防水、防锈、通风的贮存箱。箱的内部设计应以设备和工具摆放合理、便于使用和维护为原则，并应用固定的卡扣，以防止车辆行驶时箱内设备和工具的移动。箱门为卷帘碰锁式。在箱内应配有LED照明，并在便于触及处安装手动照明开关。

6.7.4在车身的合理位置应安装上车顶的爬梯。车顶应加固而承受≥3人（100kg/人）的重量，四周应有一定高度的护栏。人员可登踏或行走的所有部位应采用坚固材料制造，并有防滑设施。

6.8消防车其他要求

6.8.1警告装置

6.8.1.1车顶前、后部两侧应各安装1个醒目的圆形旋转红色警告灯和黄色空中警告灯。警告灯应不易损坏，安装位置不能影响水炮作业和各种车顶作业。

6.8.1.2在车前应安装一个双调喇叭和一套警报器。应有倒车报警系统、倒车车尾照明和可视（彩色视频图像）倒车雷达系统，彩色显示屏尺寸≥10inch。

6.8.1.3对各种主要设备的故障或危险状态应有闪烁的报警灯来提示操作人员。

6.8.1.4投标书应对车辆的各种警告显示灯的配置进行详细说明。

6.8.2车辆的所有管路、阀门和连接头应用优质防锈、防腐、防火材料制造，能防止AFFF、FFFP和蛋白质泡沫混合液的腐蚀。应安装用于管路、泵和阀门的清洗装置，并提供一套大比例水系统原理及连接图。

6.8.3 后视镜具有电动调整和电热除雾功能。

6.8.4 驾驶室内安装行车记录仪，彩色显示屏尺寸≥10inch，高清摄像头分辨率不小于1440P，带夜视功能，存储卡容量≥64GB。

**附件一：整车及各主要部件保修期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车和部件 | 保修期限 | 备注 |
| 1 | 整车 |  |  |
| 2 | 发动机 |  |  |
| 3 | 变速箱 |  |  |
| 4 | 底盘系统 |  |  |
| 5 | 消防泵 |  |  |
| 6 | 消防水炮 |  |  |
| 7 | 水罐和泡沫罐 |  |  |
| …… |  |  |  |

# 附件二：零备件及检测维修专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价格 | | 备 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底盘随车附件 | 1套 |  |  | 请注明附件种类 |
| 2 | 备用轮胎（含轮毂） | 1套 |  |  |  |
| 3 | 换轮工具 | 1套 |  |  | 包含20吨千斤顶1台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质保期内投标人承担投标车辆正常维护保养承诺书**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主力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5.3.5 条款的要求，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此项目，我方负责按车辆维修保养手册的规范要求 ，完成整车质保期24个月内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工作，所有人工和材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1. 维护保养的项目和时间安排：......

二、维护保养所需物料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三、完成要求保养内容所需的人工和物料费用明细清单： ......

四、投标人不承担内容：......

五、双方责任：......

六、其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主力泡沫消防车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产品采购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交货价，含产品价格、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价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服务与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要求该等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而使用。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或瑕疵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产品及其安装、调试等服务，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和工具、附件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产品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产品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产品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九、安装、调试、试运行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数量、品种、规格和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在到货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甲方初步验收完毕后，负责在七日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十天试运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毕后，由乙方提交甲方进行终验收，双方代表应在通过终验收之日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但此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如终验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在终验检验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相关异议。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前述第1款异议之日起七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或降低货价，以及继续进行调试以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上述异议期及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间，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甲方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出质量异议的，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4. 验收合格条件：

4.1 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符合投标文件中被甲方接受的各项条款。

4.2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认可。

4.3 已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培训内容。

4.4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十、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

2.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5%，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十五工作日内一并无息支付。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完毕，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并收到甲方书面认可后十日内，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最终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3． 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产品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由甲方退还乙方所供产品，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及银行手续费、担保、抵押、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24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并连续进行维修，直到产品恢复正常。

5． 免费质保期结束的十五天前，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并由甲方验收认可。甲方验收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于验收认可后发生的但尚在质保期限内的产品故障或损坏的维修、退换货义务。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伪劣产品或者假冒产品或者欺诈甲方，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寻求其他法律救济。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或者未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终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要求乙方更换产品；乙方因更换产品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第三方确认后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继续向乙方追偿。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4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四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条款要求≥4条；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3.3.1商务报价分6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次低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小于4个，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与最低价的算数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商务分最低得分为30分）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资信及技术评分 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资信及技术评分分值设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最高分值 |
| 1 | 产品业绩  （4分） | 投标产品制造商生产的主力泡沫消防车从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来（以合同的签署时间为准）在中国大陆（不含台港澳）民用机场成功销售业绩（业绩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证明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4分）  **评分标准**：在2016年-2018年连续3年旅客吞吐量大于4000万人次机场（北京/首都、上海/浦东、广州/白云、成都/双流、深圳/宝安、上海/虹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含）得0.3分，每增加1个加0.3分；其他民用机场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含）得0.2分，每增加1个加0.2分。  注：（1）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证明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和车型和验收合格交付时间。（2）提供的用户证明应能说明用户使用车辆正常、满意，用户证明中显示用户不满意的业绩不得分。（3）销售业绩的个数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的签署时间为准）以来在中国大陆（不含台港澳）民用机场成功销售业绩的数量为计算依据，提供1辆算1个，提供2辆算2个，以此类推。 | 4 |
| 2 | 技术方案(32分) | **投标车辆的技术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的程度（9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 9 |
| **投标车辆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情况（7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主力泡沫消防车设计和制造工艺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注：本条对投标主力泡沫消防车的设计和制造工艺进行技术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车辆的整车外观、车体结构和布局、使用操作和维修保养的便捷性、安全性设计、加工和安装工艺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主力泡沫消防车上述内容设计的合理性、便捷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 7 |
| **投标车辆主要部件和材料情况（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消防车主要部件和材料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注：本条对投标主力泡沫消防车的主要部件和材料进行技术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车架大梁，车体材料，发动机，变速箱，底盘，消防炮，消防泵，水罐和泡沫罐，车体附属设施（蓄电池、空调系统、发电机、轮胎、各仪表指示系统），管路、阀门和连接头，专用照明设备等。** | 8 |
| **主力泡沫消防车功能配置和性能优化的优于招标文件的程度（8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主力泡沫消防车功能配置和性能优化的程度酌情打分  **注：本条对投标主力泡沫消防车的功能和性能进行技术评价的因素主要包括：加速性能，越野性能，灵活性，稳定性，最高车速，制动性能，灭火剂喷射射程，灭火剂喷射流量，灭火剂装载量，消防泵流量及车辆使用和维护成本等。** | 8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3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情况酌情打分 | | 3 |
| 4 | **技术培训**（1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培训情况酌情打分 | | 1 |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当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二名时，评标委员会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

3.4.3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四、定标**

4.1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3 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

（3）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产品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开标日）的销售业绩一览表（附业绩的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系统设备供货范围（包括设备数量、型号规格、产地、品牌），进口零部件详细清单（需说明产地、品牌）；

九、技术参数、结构及性能特点等产品技术规格书（按第三章相关条款要求填写）；

十、主要原材料及部件性能和生产厂家；

十一、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十二、现场指导、调试；

十三、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

十四、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等；

十五、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说明；

十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款，包括付款条件、培训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

十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交货期为发出供货指令后 日历天内、投标品牌： 。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解释。
  8.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不计入总价）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投 标 报 价** | **备 注** |
| 1 | 设备费(表4.2) |  |  |
| 2 | 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表4.3) |  |  |
| 3 | 其他附加服务费用 |  |  |
|  | **总 计** |  |  |

注：

* + 1. 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此表为表4.2、表4.3的汇总表。

**4.2设备费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合价（不含税）**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不含税）**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  |

注：

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各种税费及所有第三章要求的伴随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费用。

**4.3随机配件和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根据第三章要求自行填报。

**4.4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 牌**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备 注** |
| **单位(元)** | **单位(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免费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二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由投标人自列，费用不计入总价。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  及 特 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 | 人 | | | 工程技术人员 | | | 人 |
| 生产工人 | | | 人 | | | 销售人员 | | | 人 |
| 固定  资产 | 万元 | | | 资金  性质 | | 生产性 | 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资金  来源 |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经营  范围 |  | | | | | | | | | |
| 经 济  指 标 | 年份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相关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相关产品鉴定证书等

**（二）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2. 制造商名称：
3.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1.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2. 实收资本：
3.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4. 固定资产：
5. 流动资产：
6. 长期负债：
7. 流动负债：
8. 净值：
9.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10.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1.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1.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1.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1.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2.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1.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1.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1.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2.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3.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三）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

**（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四）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名称 | 项目业主 | 货物数量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价 |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需填写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业绩评审标准的业绩。附业绩的销售合同。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